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受理的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已由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按本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2）苏0582破5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张家港保税区创凡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